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李詠馨

電話：03-8462860#223

電子信箱：joy_li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501202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文化部函115年6月12日為辦理防制黃牛票詐騙聯合宣導活動
(376550000A_1150120212_ATTACH1.pdf)



主旨：函轉文化部為辦理「防制黃牛票詐騙」聯合宣導活動，請
學校配合推廣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115年6月12日文影字第115301541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近期黃牛票詐騙案件頻傳，受害族群以參與演唱會及藝文展演活動之民眾為主，其中青少年及學生族群為高風險接觸族群，為避免青年學子受害，並提升辨識詐騙手法能力及防詐意識，行政院規劃辦理「防制黃牛票詐騙」聯合宣導活動。
- 三、請各學校於115年7月1日至7月15日間，協助刊登於學校之官方網站、社群媒體、電子公告欄、大型體育場館、藝文表演場館或經常辦理大型活動之場域或其他適當管道，以擴大宣導效益，共同提升民眾防詐意識，維護消費者權益。
- 四、檢附宣導圖卡1份，檔案請至雲端下載 (<https://short.>



115/06/24



1150001877

moc.gov.tw/s/sqb8cuu) ◦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• 裝

訂

線